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2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立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947,3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 林立偉 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向債權人貸款新臺幣93萬元、新臺幣15萬元及新臺幣107萬元，已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壹紙，借款期間20年，借款利息係依聲請人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1.2%計算之利息(目前為2.91%)；並約定相對人於清償借款本金後，轉換為擔保透支或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之借款，並以新臺幣107萬元為額度轉換之累積上限，動用款項利息依實際動用天數，按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)加1.8%計算之利息(目前為3.51%)，按月機動計付。

(二)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

(三)詎料債務人林立偉自114年5月21日起即陸續未繳納本息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聲請人乃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1,947,356元，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四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622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59032 元	林立偉	自民國114 年4月2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5月20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息2.91
			自民國114 年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3.49 2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 過9個月 者，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 2.91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21364 元		自民國114 年6月2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7月20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91
			自民國114 年7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

					百分之3.492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1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873292 元		自民國114 年4月2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5月20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91
			自民國114 年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3.49 2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 過9個月 者，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 2.91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193668 元		自民國114 年6月2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7月20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3.51
			自民國114 年7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4.21 2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 過9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者，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 3.51計算之 利息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